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郭于緁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張至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9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